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將瑪雅段 0198 地號農路(陳情人孫明潔)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段 1177 地號農路(陳情人：趙金城)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梅子、竹筍、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崎嶇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馳，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三 號
案　　由	建請將達卡努瓦段 0795 地號農路(陳情人：江振中)鋪設水泥路段 2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路面陡峭且土質鬆馳，遇雨車輛行駛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40 地號（陳情人楊志雄）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 80 公尺），以保障用路權益並改善會車安全憂慮。		
說　　明	該路段狹長且與水溝邊界模糊，需要更多空間來容納車流，以應變會車時緊急情況(如附圖)，建請區公所施作水溝蓋約 80 公尺，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4WD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五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065 地號(陳情人林振興)路段，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鄰近民宅，路面不平且有多處裂縫，每逢遇雨經常造成低窪處嚴重積水，行經時易致車輛打滑，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0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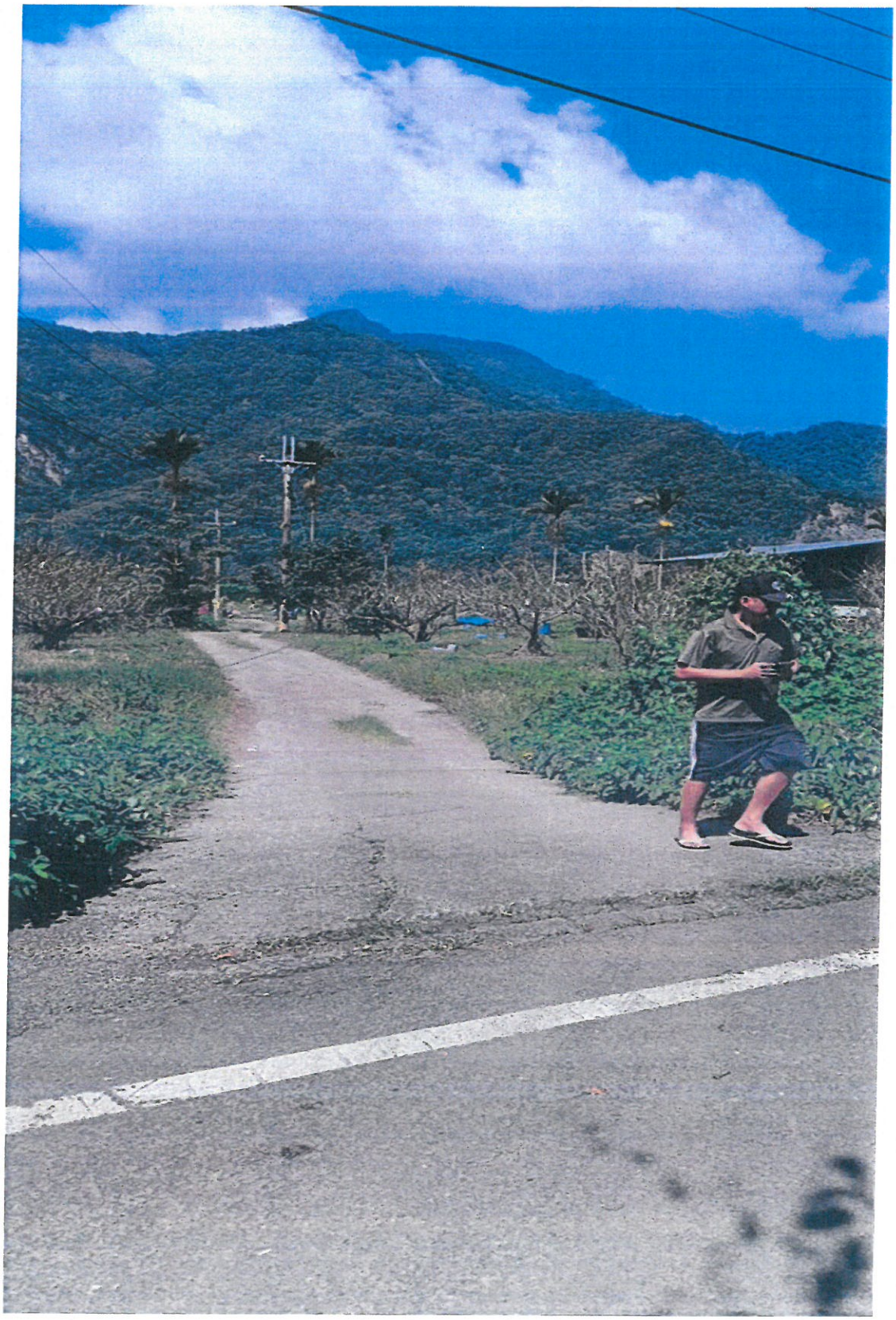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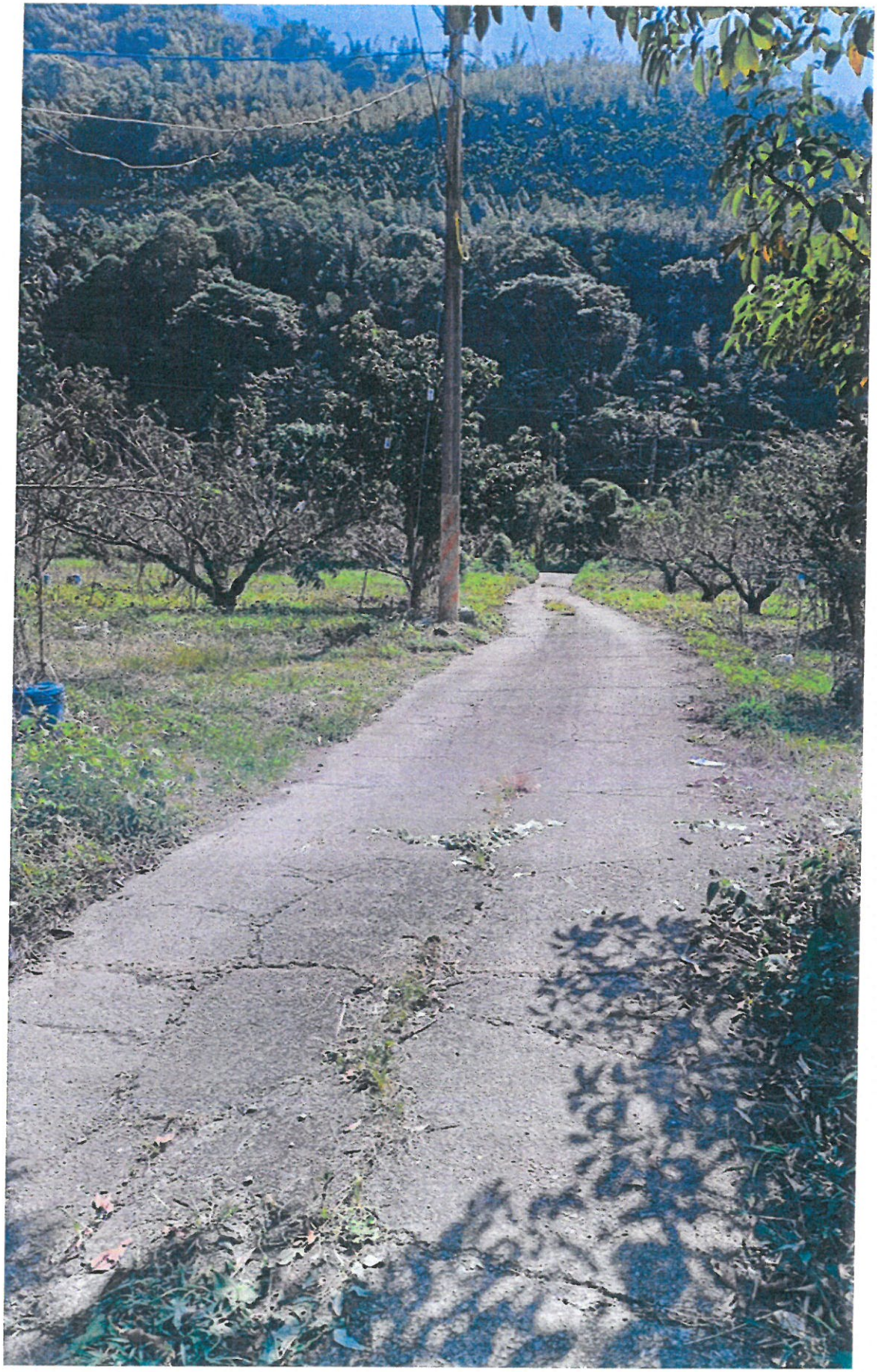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788 地號（陳情人陳天賜)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2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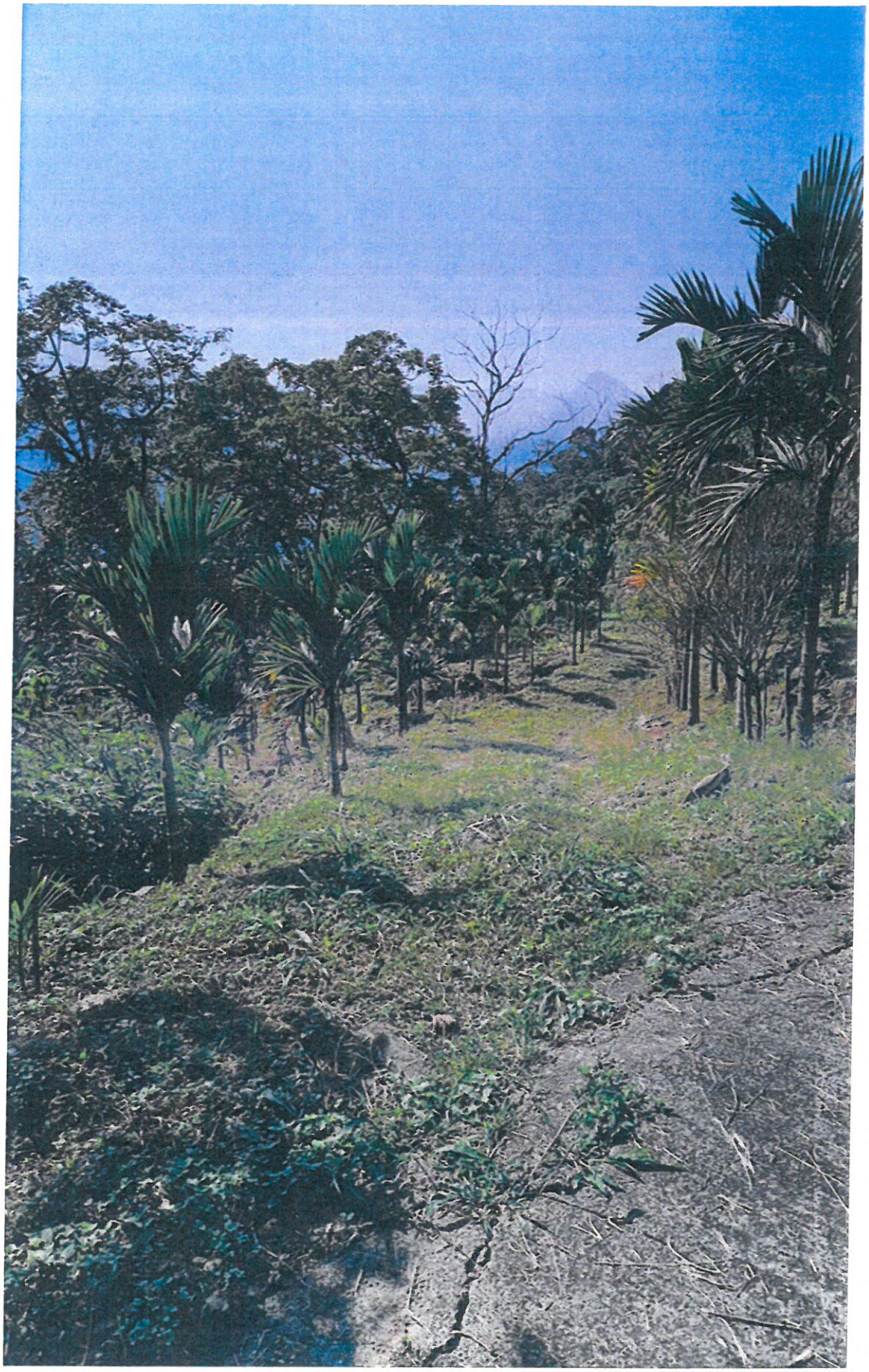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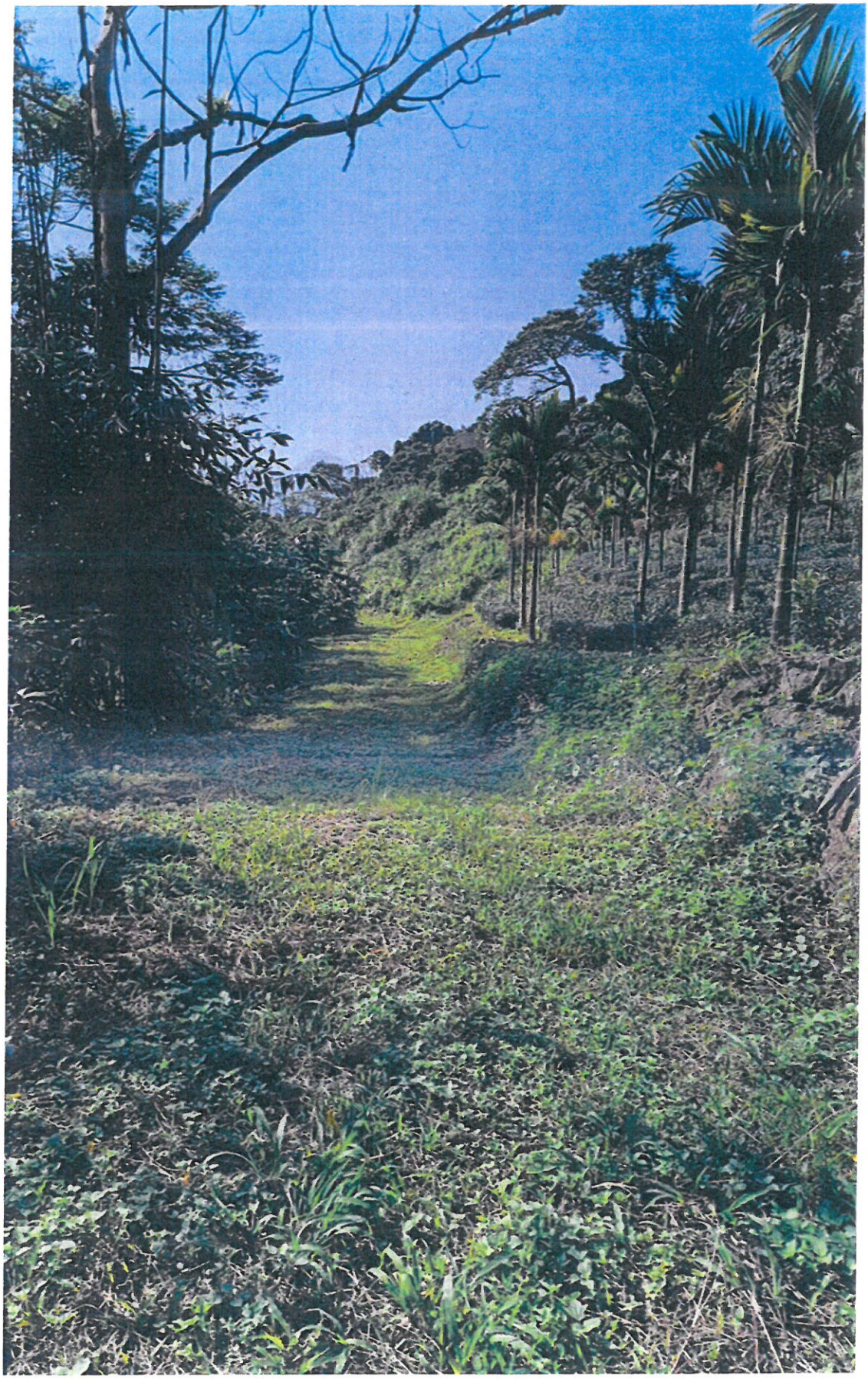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337 地號(陳情人孫文德)路段，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5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顛簸且路面嚴重龜裂，每逢遇雨經常造成低窪處積水，行經時易致車輛打滑，恐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興建排水設施約 150 公尺，以改善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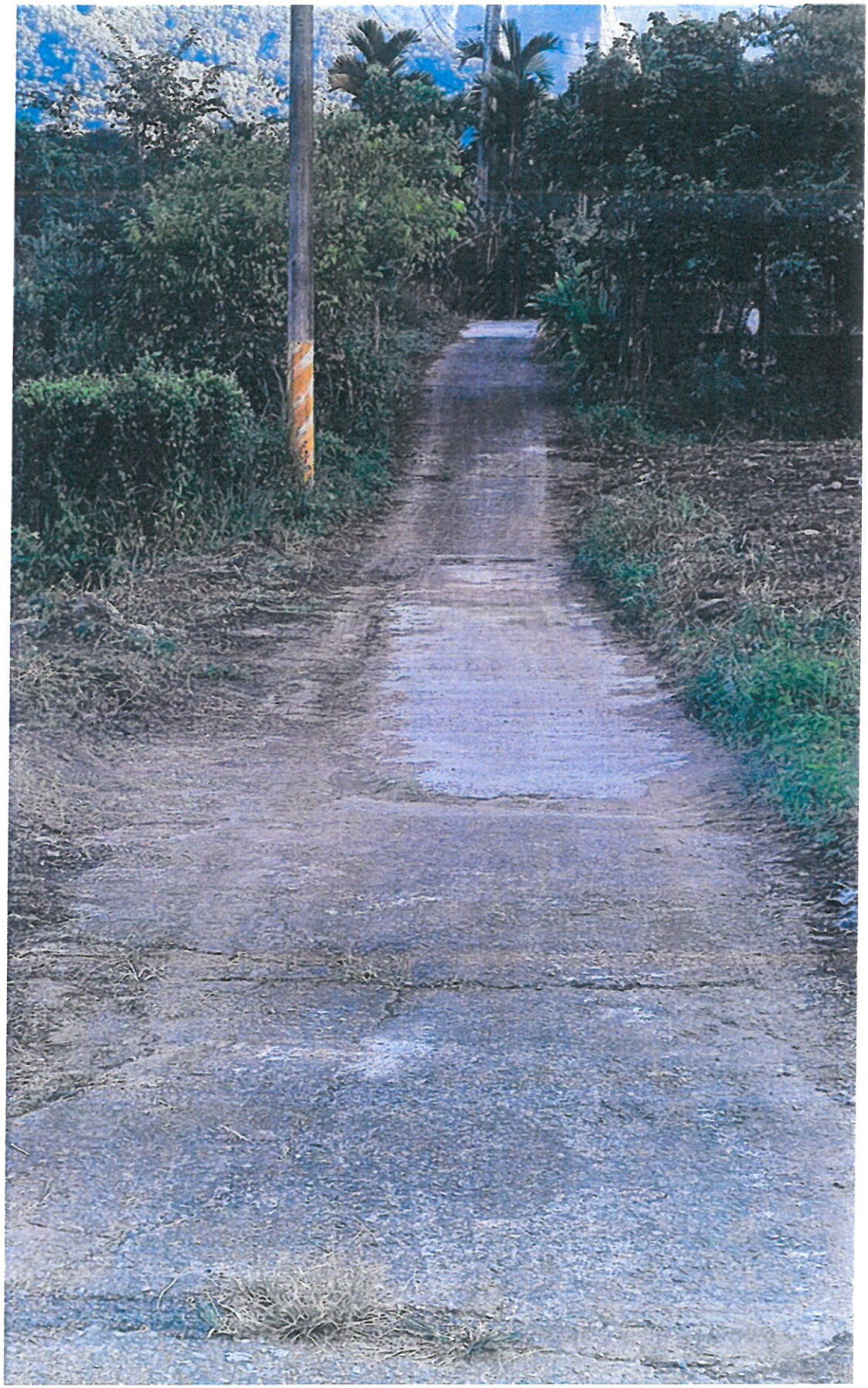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0797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車輛行駛容易打滑，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OPPO Reno7 Z 5G
2023/10/16 13:51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1086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3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麻竹、檳榔、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因路面土質鬆馳(如附圖)，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OPPO Reno7 Z 5G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0760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建置已久，爰路面崎嶇蜿蜒凹凸不平，搬運農作物極為不易，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由	建請將瑪雅段1071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段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崎嶇凹凸不平，農產品搬運常因路面顛簸受損，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十二號
案　　由	建請規劃將瑪雅段 0843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50 公尺，以維該區農民福祉。		
說　　明	該路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爰該處土質鬆軟，雨季時常坍方損壞，無法通行，建請興建擋土牆，以維農民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三號
案由	建請將南沙魯段 0632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25 公尺，以維該路段人車行駛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且經常坍方，如興建擋土牆，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義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盧林代表秀英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主計類	編　號	第十四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研擬辦法爭取提高本區「高雄市政府補助原住民地區實施自治基本財源補助款」金額，以健全本區財源及推展區政建設。		
說　　明	一、本區 113 年度總預算僅為 78,854,000 元，支付人事費用及活動經費，所剩盈餘無法推動辦理本區基本區政建設。 二、本區自治財源匱乏，財源均需仰賴上級單位補助，建請區公所研擬相關辦法，爭取提高本區財源。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請區公所函請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五號
案由	建請規劃將達卡努瓦段 0238 地號興建擋土牆約 30 公尺，以維該路段人車行駛安全。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惟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雨季遇雨時經常坍方，影響農民收成，如興建擋土牆，可減除災害，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十六號
案由	建請將南沙魯里原區公所舊辦公大樓前廣場規劃重新建置為南沙魯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以維公共利益。		
說明	南沙魯部落至今尚無場地可供辦理婚宴喜慶及大型活動之場地，建請區公所規劃於南沙魯里原區公所舊辦公大樓前廣場新建南沙魯部落多功能文化聚會所，以達部落需求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沙拉農路(南沙魯段 0553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農路建置已久且為眾多農戶必經之道路，因崎嶇顛簸，雨季時常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如附圖)，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OPPO Reno7 Z 5G
2023/10/16 13:52